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作者：汉斯·丹内利乌斯

瑞典最高法院前法官

一、《禁止酷刑公约》

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在第39/46号决议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该《公约》在获得20个国家批准后，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禁止酷刑公约》是多年工作的成果。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在第3452(XXX)号决议中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宣言》）之后，便立即启动了这项工作。

事实上，《禁止酷刑宣言》是作为此后反酷刑工作的出发点提出的。在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研究禁止酷刑问题及有效遵守《禁止酷刑宣言》（第3453(XXX)号决议）的任何必要措施。两年后，即1977年12月8日，大会特别要求人权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宣言》所体现的各项原则，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第32/6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1978年2月至3月的会期内开始了此项工作，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处理该事项。工作组讨论的主要依据是瑞典提出的公约草案。自此直至1984年，每年都会成立一个类似的工作组来继续讨论公约草案。

最初，很多问题都难以达成一致。下列问题尤其经历了长时间的讨论：

酷刑的定义

人们认为，《禁止酷刑宣言》中出现的酷刑定义不够精确，在很多方面都受到了批判。经过多次讨论，《禁止酷刑公约》最终形成了一个更为详尽、同时也更加复杂的定义，见《公约》第一部分第1条。

管辖权

讨论围绕所谓普遍管辖权的概念进行。也就是说，问题在于各缔约国是否都应认为酷刑问题的管辖权不仅基于属地管辖或属人管辖，还应包含非本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所实施的酷刑行为。《禁止酷刑公约》最终接受了已被纳入若干反劫机及其它恐怖活动公约的普遍管辖权原则，见《公约》第二部分第5条。

国际一级的实施

如许多其他的人权公约一样，《禁止酷刑公约》的能发挥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监督体系，因此，如何在国际一级实施《禁止酷刑公约》引起了广泛讨论，最终决定成立一个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履行下列职责：

- (i) 接受和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发表评论意见（第 19 条）；
- (ii) 如收到可靠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展开调查（第 20 条）；
- (iii) 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第 21 条）；以及
- (iv) 接受和审议声称因某一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送交的来文（第 22 条）。

不过，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上述 (ii)、(iii)、(iv) 条中的权限并不是强制性的，适用下列修正：

——缔约国可以“选择不参加”，并宣布不承认委员会依据第 20 条进行调查的权限（第 28 条）；

——委员会无权审议缔约国间的控诉，除非缔约国明确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第 21 条）；

——委员会无权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除非缔约国明确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第 22 条）。

缔约国的义务

《禁止酷刑公约》的多数条款都涉及到了缔约国的义务，归纳如下：

- (i)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出现酷刑行为。应绝对禁止酷刑，该要求同样适用于战争及其他特殊状态（第 2 条）；
- (ii)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或引渡至该国（第 3 条）；
- (iii)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其法律体系内将酷刑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第 4 条）；
- (iv) 在某些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将怀疑犯有酷刑罪行的人拘留，并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第 6 条）；

- (v) 各缔约国应对被怀疑犯有酷刑罪行的人进行引渡,或是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第7条);
- (vi)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会进行调查(第12条);
- (vii)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声称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让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审查(第13条);
- (viii)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酷刑受害者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第14条)。

二、《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于2002年12月18日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7/199号决议)。该《议定书》已于2006年1月22日生效,它建立了一个由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定书》还设立了一个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进行上述查访并为缔约国和国家机构在国家一级履行类似职责提供支持。

三、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会议。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都将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会在提交报告缔约国1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对每份报告进行口头审议。委员会将希望讨论的主要问题在该届会之前告知即将被审议的缔约国。审议过每份报告之后,委员会将通过其结论和评论意见。委员会可能还会通过关于《公约》特定条款或相关实施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为审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提交的个人来文做准备。工作组会审议来文的可采性和案情,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相关资料

A. 法律文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纽约,2002年12月18日,大会第57/199号决议。

B. 学说

J. Herman Burgers 和 H. Danelius,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手册,多德雷赫特,马蒂努斯·尼约夫出版社,1988年。